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当前存在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重申立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的、严肃的对话，以求科摩罗马约特岛尽快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²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促成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39/49.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⁵²A/39/518。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决议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³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155 至 160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审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⁵⁴的执行情况，并适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继续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同它们进行合作；

6. **请**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⁵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9/35)。

⁵⁴《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 节。

并应委员会的要求, 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 促请它们适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³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25 至 132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8/58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 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 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38/58B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 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 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

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³

特别注意到报告第 133 至 142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E 号决议,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容剥夺权利方面, 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全面的新闻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38/58E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 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 务必:

(a) 继续执行大会第 38/58E 号决议所有部分;

(b)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新闻;

(c) 扩大和更新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

(d) 由其有关出版物发表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章;

(e) 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

(f)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和国家性座谈会。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决议, 其中特别表示赞同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重申其第 38/58C 号决议第 5 段, 其中请秘书长就召开该会议问题采取筹备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 1984 年 3 月 13 日⁵⁵和 9 月 13 日⁵⁶的两个报告, 其中秘书长特别说明, “显然可以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中看出, 这两个国家无意出席拟议举行的会议”,⁵⁷

重申深信上述会议的召开将使联合国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两个报告;

2. 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 38/58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3. 对上述两国政府的不利反应表示遗憾, 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

4. 敦促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 并加强其政治决心, 务求毫不延迟地召开该会议及实现其和平目标;

5.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继续努力, 以期召开该会议, 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至迟不超过 1985 年 3 月 15 日;⁵⁸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⁵⁵A/39/130 - S/1640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6409 号文件。

⁵⁶A/39/130/Add.1 - S/16409/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6409/Add.1 号文件。

⁵⁷同上, 第 4 段。

⁵⁸报告经以编号 A/40/168 - S/17014 印发。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7014 号文件。

39/50.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⁵⁹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各章,⁶⁰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和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 - V)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⁶¹

又回顾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XXVIII)号及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号和第 31/152 号决议, 大会在各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 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 - 8/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B 号决议, 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 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31 日第 532(1983)号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539(1983)号决议,

还注意到 1983 年 11 月 23 日至 2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⁶²198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四十届常会部长理事会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⁶³

⁵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9/24)。

⁶⁰同上, 《补编第 23 号》(A/39/23)。

⁶¹《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 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引起的法律后果, 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报告, 1971 年》, 英文本第 16 页。

⁶²见 A/38/707 - S/16206, 附件。

⁶³A/39/207, 附件, 第 CM/RES.934(XI)号决议。